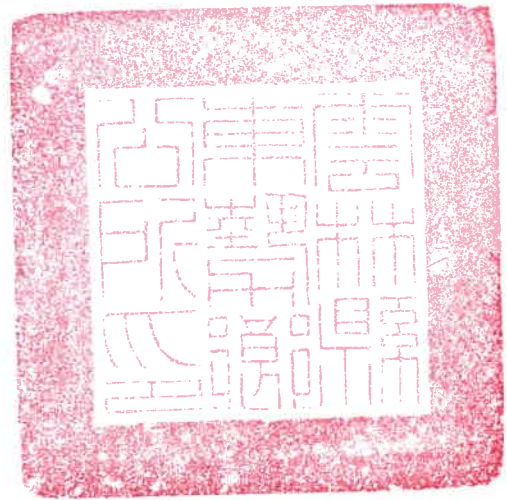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東鄉人字第112100023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審議決議通過。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。

鄉長張健福